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請求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函件(「香港結算函件」)。香港結算函件指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246,472,000股股份的代理持有人)提出一項請求。

香港結算函件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申元慶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凌晨凱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3) 罷免於2026年4月1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4) 動議於2026年4月1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作出的任何證券配發、發行或配售(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及債券)，均視作無效。

本公司已就請求人資格向香港結算尋求相關澄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香港結算任何回覆。在收到香港結算澄清前，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6年6月15日，董事會接獲鑫苑地產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及鑫苑中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鑫苑中國地產**」)日期為2026年6月13日的請求通知(「**請求通知**」)。

根據請求通知，鑫苑地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999,000股股份，鑫苑中國地產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與鑫苑中國地產合共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請求通知當日本公司股本中總投票權的約10.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2.3條及第16.4條，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及鑫苑中國地產於請求通知內建議將以下普通決議案(「**鑫苑地產建議決議案**」)加入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 (1) 動議罷免申元慶先生的董事職務，並即時終止其在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位及職務。
- (2) 動議罷免藍燁先生的董事職務，並即時終止其在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位及職務。
- (3) 動議委任馮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4) 動議委任田文智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5) 動議委任趙霞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求通知並無說明鑫苑地產建議決議案的任何原因。

潛在違反張及楊的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及2024年6月11日之公告。

於2022年8月4日，張勇先生(「**張先生**」)及楊玉岩女士(「**楊女士**」)各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張及楊的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動用彼等於本公司大股東持有的股份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尤其是：(1)提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2)於股東大會上委任、重選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張先生及楊女士均於2022年遭聯交所作出公開譴責，原因為彼等被認定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行為已違反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可得之公司存檔資料，鑫苑地產有限公司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楊女士。鑫苑中國地產為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董事為張先生。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楊女士持有約42.2%權益，彼等仍為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張先生仍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楊女士仍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鑑於張先生及楊女士的持股量及職位，董事會認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及鑫苑中國地產仍受張先生及楊女士控制及重大影響。鑫苑地產建議決議案直接關乎董事之罷免及委任，正屬於張及楊的承諾所涵蓋之事項類別。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有限公司或鑫苑中國地產均未有就為何提出鑫苑地產建議決議案不會涉及或構成行使張及楊的承諾所禁止之影響力提供任何解釋。本公司未能信納鑫苑地產建議決議案不會違反張及楊的承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及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聯交所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在履行董事職權及職責時，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其首要職責為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恪守張及楊向本公司與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維持本公司獨立性，並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監管合規要求。

上市規則第13.73條訂明，若董事於通函刊發後知悉任何與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相關的重大資料，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發行人須透過補充通函或依據第2.07C條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資料，且相關披露須不遲於審議該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前10個營業日作出。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並無充足時間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任何補充通函。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並在取得法律意見(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予以保留，不予豁免)後，董事會認為，倘將鑫苑地產建議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等同協助違反張及楊的承諾。張及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仍然有效。因此，鑫苑地產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湯宇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藍燁先生、梁志恒先生、李京梅女士、廖耕預先生及凌晨凱先生。